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0801266101號
附件：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08年度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」。

依據：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7條第4款及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申請改課田賦稅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經營農業符合104年農、漁業普查認定標準之農戶，其被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（屬於公告事項四範圍內之土地），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。

(二)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若非屬同一人時，應以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、承耕關係者為限。

(三)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，應在同一直轄市或不同縣（市）之毗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範圍內。

四、受理申請範圍為高雄市轄區範圍內實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

裝

訂

線

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土地：

(一)都市計畫區外：屬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所稱農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、於中華民國75年6月29日以前，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2、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(二)都市計畫內：

1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2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（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375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）。

3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4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5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（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1）。

(二)申請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申請改課徵田賦之土地（建地）所有權狀影本（土地登記謄本）及地籍圖謄本；若有地上建物者請一併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（建物登記謄本）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(四)申請人經營農業土地符合農、漁業普查認定標準（農牧戶0.05公頃，有實際從事農業），請檢附申請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關係者所有之農地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所有權狀影本），非本人請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）或租約書。

(五)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請檢附使用分區證明。



(六)倘申請人申請之土地係位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、保護區以外之其他分區（如商業區、住宅區、工業區等...），請申請人檢附地籍圖（比例以能完整檢視該筆地號土地之四周道路為原則）及土地四周之道路照片，俾利於審認公共設施是否完竣時能更為準確。

六、依據內政部91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0910081401號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99年8月13日農糧企字第0991019622號函釋，申請人所請標的土地上建物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地上建物使用執照或容許使用之設施證明文件，僅可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一般住宅及鄉村住宅等則不符合申請要件。
- (二)如係區域計畫法實施前（65年6月1日）已存在之舊有建物，得為從來使用者（但不得增建或重建或整建），應檢附下列任一種文件俾憑審認：

- 1、建築執照。
- 2、建物登記證明。
- 3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
- 4、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- 5、房屋稅籍證明。
- 6、自來水費或電費設表證明。
- 7、戶口遷入證明。
- 8、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
(三)公告地點：張貼於本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

